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24号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机生产作业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农机中心）、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农机局：

为贯彻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保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考核指标的相关要求，稳步提升农机生产作业水平，现将 2018 年农机生产作业目标任务（见附件）下达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督促指导

各级农机部门要紧紧围绕我省水稻、玉米、小麦、油菜、

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切实组织开展农机生产督导工作，强化春耕、三夏、三秋重点农时农机生产的组织调度和跨区作业的协调引导，做到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抓好重点农时农机化生产服务

各级农机部门要在春耕、三夏、三秋农忙时节，集中力量，精心组织，抽调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搞好调查研究，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为依托，制定农机化生产工作应急预案，提高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要在技术服务、跨区作业引导、安全生产、作业用油、零配件供应等方面切实做好组织协调服务，保障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活动有序进行。

三、做好农机生产宣传报道和作业进度统计报送

一是要切实加强宣传报道。要对春耕、三夏、三秋和农机跨区作业取得的新突破、新亮点进行宣传报道，为农机服务农业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各市州每个作业季节要向省农委至少报送一篇农机生产作业宣传材料。二是要明确专人，坚持每周二通过农机生产作业信息网上直报系统做好作业进度报送。

请各地在春耕、三夏、三秋农机生产作业结束后，及时做好阶段总结，分别以纸质和电子邮件报省农委农机管理处。

联系人：汤 茂 电话：0851-85286981

电子邮箱：gzsnnjjgc@163.com

附件：2018 年度农机生产作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2018 年度农机生产作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科 目	合计	贵阳	遵义	安顺	黔南	黔东南	铜仁	毕节	六盘水	黔西南	威宁	仁怀	贵安 新区
机耕	3200	220	430	290	380	380	370	370	145	370	185	50	10
机收	900	50	150	110	110	100	100	70	35	110	50	10	5
机播	160	11	30	24	25	16	16	10	5	17	4	1	1
机插秧	70	3.5	15.5	9	13.5	9	11	1	1	5	0	0.5	1

注：1.机播数指除机插秧以外的所有其他作物采用机械播种或移栽的数量

2.机插秧数指水稻机械化插秧和机械化穴直播的数量